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02

李振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05

吳金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7 月 1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個案 SW0102 的上訴人李振宇先生(下稱「宇」) 為漁船 CM64021A (下稱「宇船」) 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個案 SW0105 的上訴人吳金喜先生(下稱「吳」) 為漁船 CM63764A (下稱「吳船」) 的船東及船長。兩艘船是雙拖漁船，一同作業。他們同樣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下稱「工作小組」) 申

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兩艘船隻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他們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上訴各方同意，上訴委員會就兩宗個案進行合併聆訊。本判決書為兩宗個案的合併判詞。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根據宇及吳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4.1 兩艘船均屬木質結構，宇船的船長為 32.70 米，吳船的船長為 32.80 米；
 - 4.2 兩艘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均為筲箕灣；
 - 4.3 兩艘船均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895.20 及 828.06 千瓦；
 - 4.4 兩艘船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49.36 及 40.19 立方米。
5. 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兩船各有 8 名漁工，包括各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 / 非本地漁工，因此兩船表面上有足夠人手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內捕漁作業。但需注意的一點是，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宇船的登記船長李德波先生（亦即本上訴聆訊時兩名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曾申報為

另一艘申請特惠津貼漁船的船東，並在船上全職工作。李德波先生沒有否認該資料，他只是聲稱該另一艘船其實由他哥哥擁有，他實際上在宇船工作。

6. 在登記表格中，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宇和吳均表示他們全年都有在香港以內及以外的水域作業。就地點來說，他們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14、18 及 19 區，即香港東南至南部西貢、清水灣、港島南海岸、蒲台島至南丫島一帶，港外則包括担杆、汕頭及汕尾等。兩人亦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
7. 兩人均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其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大陸收魚艇是他們的主要銷售漁獲方式。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8. 工作小組審核兩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初步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8.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兩船的長度及船體構造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8.2 根據漁農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兩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8.3 就宇船而言，工作小組進一步指出船長李德波先生曾申報在另一艘船上全職工作。他們認為由於近岸拖網漁船一般都會有長期固定的船長應付在香港水域運作的需要，這也顯示了宇船極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運作。
9. 工作小組有給予二人申述的機會，但在限期前沒有收到他們的回應。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兩人他們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0. 宇及吳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呈交上訴信件。兩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4 日及 7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在上訴表格中，兩人均提出兩艘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分別為 50% (宇船) 及 40% (吳船)。雖然此比例較他們在登記表格中提出的高，但他們沒有隨上訴表格附上任何在其他案件中常見的、能支持有關聲稱的證據，例如冰塊、燃油及漁獲買賣單據等。宇曾在上訴表格中提及他有在港購買漁船燃油及維修漁船的證明，吳亦曾表示他有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提供這些文件。
11. 兩人只重複在上訴表格中說，他們的船為木殼漁船，船齡已超過 20 及 25 年，近年已漸漸改為近岸作業。他們要到香港海域以外捕魚的燃油費用會增加，風險會提高，以此來換取金錢對他們來說是沒有生存空間。他們指政府只給予微薄津貼，強奪他們的漁場，對他們的生計有極大影響。
12.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8.1 至 8.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2.1 兩艘船的總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它們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2.2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兩艘船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分別只有 10 及 12 次被發現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
- 12.3 兩艘船領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證件，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2.4 雖然兩名上訴人聲稱兩艘船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聲稱；
- 12.5 針對兩名上訴人指他們的船殘舊，工作小組認為，只要有適當的維修保養，就是船齡較高也可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3. 如上述，兩名上訴人沒有提交一些實質的文件或環境證據支持他們的說法，只有授權代表李德波先生的口頭陳述。李德波先生接受兩船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捕魚。他們每次出航的航行日數不定，一般取決於天氣及漁汛，多則十多天，最遠會去到汕頭。同時，他們一年有不只十次會連續一、兩天在香港水域內的果洲群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一帶捕魚。李先生沒有清晰指出他們是從遠洋回程經過那一帶的時候這樣做，還是會特意定下那約十次的航程只留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14. 李先生指，雖然兩船在外的時間不短，但經常在油塘及筲箕灣等地入油和入冰。除了向內地收漁艇銷售漁獲外，也有少量會帶到香港的漁市場銷售。由於兩艘船已賣掉或沒有作業，他們沒有保留相關的單據。
15. 工作小組代表指，兩船錄得的香港水域巡查記錄是零次。由於雙拖一般用三小時下一次網，如兩船一年有約十次作業是完全留在香港水域內，不被發現的可能性不高。兩船在登記表格所列出的油冰補給量，和單純的遠洋作業吻

合。此外，宇船在登記表格聲稱的主要漁獲包括牙帶魚，一般很少在香港水域內捕獲。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6. 上訴委員會考慮過所有證據及陳詞後，決定駁回本上訴，理據如下。
17. 對一般漁民來說，漁獲一定是愈快賣掉越好，只有新鮮的漁獲價值才高。因此，當兩艘船在往汕頭途中取得漁獲，一般的做法應該是到最近的地方賣掉，這和上訴人指他們主要依賴內地收魚艇銷售漁獲吻合。
18. 在此基礎上，上訴人一方再說他們一年有十次在果洲群島一帶作業的可信性不高。首先，如他們是從遠洋回程香港，途經那一帶的時候必然已消耗了大部分的儲油，再從新拖網是費時失事。冰的問題更明顯：由於李先生指他們多在香港入冰，他們在遠洋作業及售漁後才帶著多餘的冰塊回到果洲群島一帶使用這情況不太可能發生。這樣做的話，他們由香港出發到遠方時，均負上回程時才用的冰，有關的荷載不必要地耗費大量的燃油。
19. 如上訴人指的是他們回港休息後會重新出發，但只在果洲群島一帶作業，考慮到兩船的長度，上訴委員會不相信這是符合兩船的成本效益的工作模式。事實上，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兩船(特別是宇船)不會在出航時入滿冰，入油則達 80% - 100%，這些數字正正反映了他們的遠洋作業模式，及不會定下一定數目的航程留在香港水域作業。
20. 事實上，在聆訊過程中，李德波先生只陳述了一些空泛的、行業性的做法，對兩船實際上每天的工作沒有深刻的描述。由於他亦是另一艘漁船的船東，曾申報在相同年份中在另一艘船工作，上訴委員會不認為他的證供可靠，不

給予比重。兩名上訴人既不出席聆訊，也不能提交任何有力的文件證據，完全未能達到上訴人應負的舉證標準。

21. 此外，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一) 兩艘漁船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方面錄得低及沒有出現的記錄；(二) 宇船在登記表格聲稱的主要漁獲包括牙帶魚，一般很少在香港水域內捕獲；(三) 他們聲稱的主要銷售途徑是內地收魚艇；(四) 他們自己申報的內地水域捕魚地點離香港甚遠。整體沒有足夠證據顯示他們在關鍵時期內，於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

結論

22.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兩名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各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SW0102 及 SW0105

聆訊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授權代表李德波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